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

配电室代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二次）

一、招标项目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配电室代维服务》项目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  时间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保保证金 （元） |
| 1 | 配电室代维服务项目 | 1年 | 13.5 | 10000 |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配电室代维服务 | 年 | 1 | 详见附件 |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现场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重庆市工商登记注册，企业注册资本应在3000万元及以上；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固定的生产及经营场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水平、供货能力及良好售后服务能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电力维护保养业绩及信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叁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公司为被委托人缴纳社保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按照疫情期间防疫管理要求，投标人须提前向学校报备。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投标前，投标单位需向甲方以现金方式交投标保证金10000元。

2.若投标单位开标后有无故撤回其投标文件、拒绝遵守投标承诺等行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标书密封，否则投标无效。

3.未中标单位，投标结束后现场退还保证金。

4.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在要求时间内拒签合同或在执行合同期间有违约行为，将没收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合同期满或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履约完成后，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间不计利息。

七、评标原则

（一）开标、评标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招标方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为5名或以上。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按规定开标。

2.评标程序

（1）择优：评标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择优选取。

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评查。

（3）竞价：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唱标。评标小组根据采购要求，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质量、服务等相等的前提下,以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3.禁止行为

（1）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进行任何信息沟通。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工作相关的所有人员不得将评审、比较、推荐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使用“择优+竞价”选取模式，由采购人从技术方案中择优选取3-5家投标人，按最低有效报价中选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三）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标书未密封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书要求进行投标的；

5.存在招投标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的；

（四）中标通知

1.中标单位，经招标单位招标领导小组审议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代维服务合同。

3.中标方不得将服务转给第三方，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人履行服务。

八、投标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17时

2.报名方式及内容：

技术方案（包含：投标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传QQ邮箱：[10427928@qq.com；](mailto:10427928@qq.com；)评标小组从中择优选取3-5家参与竞价，选中单位以短信方式通知。

九、开标与评标

1.评审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构成。

2.投标：2021年10月21日上午9:4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会车场119号立信北校区笃信楼二楼三会议室。

3.开标：2021年10月21日上午10:00——开标。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1.目录。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被委托人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公司为被委托人缴纳社保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鲜章）。

5.企业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等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复印件盖鲜章）。

6.报价表，包括：产品价格明细、人工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等一切费用的总价。

7、技术方案。

十一、评标须知

1.招标前提

应有不少于三家单位参与投标，否则该项目流标。

2.报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单位响应性文件要求一正二副，应将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和“请勿于2021年10月21日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联系人：潘洪英（13452395852）

十三、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所有。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1：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针对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电气系统，学校对配电房内高低压设备、电源线路设备、柴油发电机等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为学校提供代维服务，确保学校用电安全。

（二）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配电室代维服务 | 1项 | 详见项目服务要求 |

（三）项目服务内容

1.电气设备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10KV变压器** | **6** | **台** |
| 1） | 油压检测 |
| 2） | 更换机油 |
| 3) | 耐压试验 |
| 4) | 直流电阻试验 |
| 5) | 绝缘电阻试验 |
| 6) | 接地电阻试验 |
| 7) | 温度控制器功能检测 |
| 8) | 设备内外除尘 |
| **2** | **10KV高压负荷柜** | **16** | **台** |
| 1) | 工频耐压试验 |
| 2) | 绝缘电阻试验 |
| 3) | 机械操作试验 |
| 4) | 回路电阻试验 |
| 5) | 断路器回路电阻试验 |
| 6) | 继电保护装置试验 |
| 7) | 防误操作性能检测 |
| 8) | 接地电阻试验 |
| 9) | 设备内外除尘 |
| **3** | **直流屏** | **2** | **台** |
| 1) | 整流模块检测 |
| 2) | 监控模块检测 |
| 3) | 蓄电池检测 |
| 4) | 绝缘电阻检测 |
| 5) | 设备内外除尘 |
| **4** | **10kV高压变压器连接电缆** | **6** | **条** |
| 1) | 绝缘测试 |
| 2) | 直流耐压试验 |
| **5** | **低压柜** | **36** | **台** |
| 1) | 操作机构检测 |
| 2) | 抽出式功能单元（抽屉）检测 |
| 3) | 联锁功能试验 |
| 4) | 绝缘电阻试验 |
| 5) | 接地电阻试验 |
| 6) | 设备内外除尘 |
| **6** | **200KW柴油发电机组维护保养** | **2** | **台** |
| **7** | **250KW柴油发电机组维护保养** | **1** | **台** |
| **8** | **150KW柴油发电机组维护保养** | **2** | **台** |
| **备注说明：6台变压器分别：1台400KVA和1台630KVA的油浸式（机油容量分别为210L和380L），1台315KVA、1台630KVA和2台800KVA的干式变压器。** | | | |

2.每季度巡视一次高压电气设备。

3.保障日常维修维护及消缺。

4.服务期内按规定对高压电气设备做预防性试验一次。

5.服务期内按规定对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定期校验一次。

6.服务期内对绝缘工具校验一次。

7.服务期内按规定做接地电阻测试一次。

8.凡更换设备本体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消耗性材料（如指示灯、螺丝等）年累计金额在200元以下由乙方承担。

9.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持证上岗；在学校的设备场所开展维护工作时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10.供应商在接手工作界面中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定，凡违反，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11.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凡因工作不慎造成学校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由供应商在负责拟定工作计划，计划中的三大措施，包含施工方案的技术措施和特殊安全措施，由学校审定签字后方可实施。

13.在接到学校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的通知后，供应商应优先安排人员赶往现场进行检查处理。特殊情况下（如遇狂风暴雨、雷电等自然因素，或需要更换主体设备，材料暂缺以及需大面积停电处理等）无法正常进行检修工作时，供应商应向学校说明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恢复学校的正常供电，以保证不会因电力设备故障导致严重影响学校正常供电。

14.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设备周围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方，并积极协助学校消除隐患。供应商在完成预试后十天内（除节、假日外）将报告送给用户。

15.对学校提供使用的维护工具应爱护使用，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6.在巡视、检修、消缺过程中，因供应商未遵守相关规程，操作不当，给学校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7.供应商的巡视、检修工作不少于两人，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校有依制度进行管理的权利；每次巡视、检修完毕后，供应商人员应按要求出具巡视记录和检修报告，巡视记录应当详细记载巡视时间、巡视人、所巡视单位、设备运行情况、有无缺陷等内容，并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巡视、检修工作应当有双方人员在场。巡视记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学校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学校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学校设备在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学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学校设备故障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二）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由采购人出具项目代维验收合格报告。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十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成交供应商每年代维期满前30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当年全额发票，采购人需求部门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财务部门申请付清全款。采购人财务部门对采购人需求部门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邀请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